

勞動部 函

地址：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
南棟4樓
承辦人：張美玲
電話：(02)8995-6180
電子信箱：L7100013@wda.gov.tw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25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130517879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抽換令) (A17000000J_1134004013B_doc5_Attach1.pdf、
A17000000J_1134004013B_doc5_Attach2.pdf、
A17000000J_1134004013B_doc5_Attach3.pdf)

主旨：檢送「就業服務法第47條規定雇主在國內辦理招募本國人
從事第46條第1項第11款工作之合理勞動條件薪資基準」
之解釋令1份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配合本部113年9月19日勞動條2字第1130148668號公告訂定
最低工資，自114年1月1日生效，爰核釋就業服務法第47條
規定雇主在國內辦理招募本國人從事第46條第1項第11款工
作之合理勞動條件薪資基準。

正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農業部、經濟部、衛生福利部、交
通部觀光署、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工
業協進會、臺灣國際勞工暨雇主和諧促進協會、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
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臺北市就業服務
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
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就業服務
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
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
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
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屏東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
江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勞動部勞動力
發展署桃竹苗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
南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專業人員協會

副本：勞動部秘書處(電話服務中心)、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法務室、勞動部勞動力發展

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均含附件)



裝

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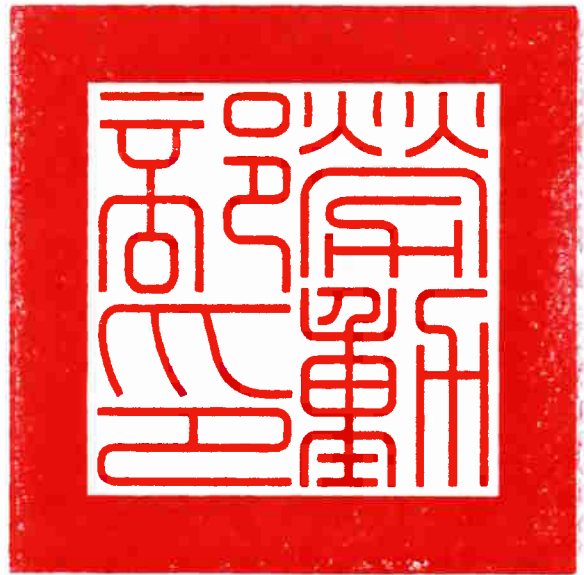
線



73

勞動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25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130517879A號



核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七條規定雇主在國內辦理招募本國人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十一款工作之合理勞動條件薪資基準如下，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 一、雙語翻譯工作：新臺幣三萬四千元至三萬七千元。
- 二、廚師及其相關工作：廚師為新臺幣三萬八千二百元；相關工作人員為新臺幣二萬九千二百五十四元。
- 三、中階技術海洋漁撈工作：新臺幣三萬三千元。
- 四、中階技術機構看護工作：新臺幣三萬六千元。
- 五、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新臺幣三萬五千元。
- 六、中階技術製造工作（如附表一）。
- 七、中階技術營造工作（如附表二）。
- 八、中階技術屠宰工作：新臺幣三萬九千元。
- 九、中階技術外展農務工作：新臺幣三萬三千元。
- 十、中階技術農業工作：新臺幣三萬三千元。
- 十一、旅宿服務工作：新臺幣三萬三千元。

另廢止本部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八月二十八日勞動發管字第一一三〇五一三〇二A號令，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部長洪申翰

(附表一)

單位：新臺幣元

薪資基準類別	職業別	薪資
製造業	食品及飼品製造業	46,000
	飲料製造業	52,000
	紡織業	40,000
	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	40,000
	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	45,000
	木竹製品製造業	40,000
	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	43,000
	印刷及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	45,000
	化學原材料、肥料、氮化合物、塑橡膠原料及人造纖維製造業	63,00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50,000
	藥品及醫用化學製品製造業	47,000
	橡膠製品製造業	44,000
	塑膠製品製造業	40,000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44,000
	基本金屬製造業	57,000
	金屬製品製造業	41,00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44,000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41,000
	電力設備及配備製造業	44,000
	機械設備製造業	45,00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45,000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46,000
	家具製造業	40,000
	其他製造業	41,000
	產業用機械設備維修及安裝業	56,000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69,000

(附表二)

單位:新臺幣元

薪資基準類別	職類別	薪資
營造業	電力機械裝修人員	53,000
	建築物電力系統裝修人員	46,000
	管道裝設人員	47,000
	焊接及切割人員	48,000
	板金人員	41,000
	金屬結構預備及組合人員	42,000
	油漆、噴漆及有關工作人員	44,000
	砌磚及有關工作人員	48,000
	地面、牆面鋪設及磁磚鋪貼人員	47,000
	混凝土鋪設及有關工作人員	50,000
	泥作工作人員	46,000
	營建木作人員	50,000
	玻璃安裝人員	40,000
	屋頂工作人員	40,000
	其他營建構造及有關工作人員	44,000